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0號

債 權 人 黃詩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文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黃詩驊」抑或「銜隆股份有限公司」？並提出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確認請求聲明為何？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。)

(三)提出完整清晰之工程合約書。(含甲乙雙方之印文)

(四)提出7天營業損失116,666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五)提出聲請狀所載賠償支付明細1~5項之釋明資料及各項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